

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11月1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11月10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0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0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许刚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方式	股东人数	股份总数	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
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

现场参会	27	982,533,846	41.2574
网络参会	40	148,726,979	6.2452
合计	67	1,131,260,825	47.5026

其中：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5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94,413,25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.1636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股东大会现场会议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(二)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议案 1.00 《2021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30,272,7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7%；反对 495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8%；弃权 492,37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3,425,1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918%；反对 495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50%；弃权 492,37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33%。

议案 2.00 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29,573,0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08%；反对 1,099,9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72%；弃权 587,77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2,725,5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319%；反对 1,099,9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658%；弃权 587,77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23%。

议案 3.00 《关于投资建设 20 万吨氯化钛白粉及钒钨等稀有金属综合回收示范工程（配套 100 万吨高盐废水处理项目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30,282,9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36%；反对 485,5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29%；弃权 492,37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3,435,3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970%；反对 485,5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97%；弃权 492,37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33%。

议案 4.00 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30,259,5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15%；反对 495,9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8%；弃权 505,37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3,411,9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850%；反对 495,9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51%；弃权 505,37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9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霍庭律师、潘沁圣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该《法律意见书》的结论意见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所作《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有效。

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10 日